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生物酶催化新材料及绿色功能化学品智造项目**

**(植保产品技术提升智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1
1.1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概况 .....	1
1.2 项目由来 .....	4
1.3 本项目产品方案 .....	5
1.4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	5
1.5 项目以新带老削减情况和零土地技改情况说明 .....	6
1.6 分析判定情况简述 .....	10
1.6.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	10
1.6.2 城市总体规划、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判定 .....	11
1.6.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判定 .....	12
1.6.4 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规范符合性判定 .....	12
1.6.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	13
1.6.6 评价类型及审批部门判定 .....	13
1.6.7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	14
1.6.8 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及符合性分析 .....	15
1.6.9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 .....	16
1.6.1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	18
1.6.1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	20
1.6.12 与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	21
1.6.13 项目能评和产能置换分析 .....	24
1.6.14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 .....	24
1.6.15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订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	26
1.6.16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符合性分析 .....	1
1.6.17 《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	2
1.7 环评结论 .....	3
1.7.1 环境现状结论 .....	3
1.7.2 本次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	4
1.7.3 主要环境影响 .....	5
1.7.4 环评综合结论 .....	6
1.8 公众参与过程 .....	7
第二章 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情况 .....	8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2.1.1 公示内容.....	8
2.1.2 公示日期.....	8
2.1.3 公示符合性.....	8
2.2 网络公开.....	8
2.2.1 网络公开地址.....	8
2.2.2 公开内容.....	8
2.2.3 公示时间.....	9
2.2.4 公示截图.....	9
2.3 公众意见情况.....	9
<b>第三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b>10</b>
3.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3.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b>第四章 备案前公开情况.....</b>	<b>11</b>
<b>第五章 诚信承诺.....</b>	<b>12</b>

##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公示照片

附件 1 项目环评公示文本

附件 2 报告书编制期间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3 报告书备案前网上公示截图

##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1.1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概况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5 年，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 300 亩，目前公司厂区已全部建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关怀下，现发展为一家集农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并经国家核准的农药定点生产综合型企业，拥有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省“专精特新”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正式启动 IPO，并被上虞区列入 IPO 辅导企业，各项 IPO 工作根据时间节点的进度进行。目前公司已累计完成投资 20 多亿元，公司现拥有 105 个国内农药产品登记证、110 个国外农药产品登记证、27 项农药工艺发明专利及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是永农集团公司下的一个独立的生产基地。公司现拥有 106 个国内农药产品登记证、123 个国外农药产品登记证、27 项农药工艺发明专利及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永农集团公司是一家 1988 创立于温州的农药生产企业，是中国改革开放后较早成立的民营企业之一。

企业目前共审批过 15 个项目，企业现有产品方案、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1.1-1。

表 1.1-1 企业目前已批产品方案及验收情况 单位：t/a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环评文号	验收意见
年产1600吨农药原药及年产8000吨高效农药生产制剂	草铵膦原药	800 (0)	总局环审 [2006]302号 264.2 1143.7	部环建验[2008]237号；草铵膦原药装置已停产，以后也不再生产。根据企业规划将进行拆除。
	20%草铵膦水剂	4000		
	10.8%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	2000		
	15%精吡氟禾草灵乳油	1000		
	5%氟啶脲乳油	1000		
年产5000吨高效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除草剂水剂	3200	虞环审 [2007]160号	虞环建验[2009]33号；全部建成并通过验收
	除草剂乳油	350		
	除草剂悬浮剂	50		
	杀虫剂水分散粒剂	30		
	杀虫剂悬浮剂	150		
	杀虫剂乳油	760		
	杀菌剂乳油	50		
	杀菌剂悬浮剂	100		
	可湿性粉（粒）剂	300		
杀菌剂水乳剂	10			
年产930吨高效农药原药技改项目	草铵膦原药	400 (0)	浙环建 [2011]81号	浙环竣验[2014]45号；氨基吡啶酸、氯氟吡氧乙酸酯、二氯吡啶酸等产品已通过“先行竣工验收”，炔草酸产品尚未验收。草铵膦原药装置已停产，以后也不再生产。根据企业规划将进行拆除。
	氨基吡啶酸原药	200		
	二氯吡啶酸原药	130 (0)		
	氯氟吡氧乙酸酯原药	100		
	炔草酸原药	100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环评文号	验收意见	
年产3380吨高效农药原药技改项目	草铵膦原药	1200 (0)	浙环建[2015]031号	草铵膦原药、精草铵膦（化学法）已淘汰。二氯吡啶酸产能已淘汰，但二氯吡啶酸配套中间体四氯吡啶甲酸1700t/a仍可生产并直接外售。双氟磺草胺本次项目实施后保留50t/a。 <b>草铵膦原药装置已停产，以后也不再生产。根据企业规划将进行拆除。</b>	
	氨基吡啶酸原药	1000			
	二氯吡啶酸原药	780 (0)			
	精草铵膦原药	200 (0)			
	双氟磺草胺原药	200			
新增年产18400吨高效农药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草铵膦原药	5000 (4000) (0)	浙环建[2018]49号	草铵膦原审批产能5000吨/年，在“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项目”中调整为4000吨/年，上述产能通过后续项目淘汰， <b>现状草铵膦原药装置已停产，以后也不再生产。根据企业规划将进行拆除。</b> 通过后续项目扩产为2000t/a，详见后续项目 2021.9.29通过竣工验收。后续项目扩建 尚未验收 2025.10月通过竣工验收。 2021.9.29通过竣工验收。 2021.9.29通过竣工验收。 2021.9.29通过竣工验收。 2025.10月通过竣工验收。 2025.10月通过竣工验收。 在后续环评中取消 在后续环评中取消 在后续环评中取消 2025.10月通过竣工验收。 在后续环评中取消 在后续环评中取消 2021.9.29通过竣工验收。	
	螺螨酯原药	1000 (0)			
	敌草快母药	10000			
	氟虫腈原药	500			
	肟菌酯原药	500			
	甜菜安原药	300			
	甜菜宁原药	300			
	乙氧呋草膦原药	300			
	丙硫菌唑原药	300			
	螺虫乙酯原药	200			
	联产产品	乙酸乙酯			5464.4 (0)
		氯化铵			6403
		工业磷酸钙			529.1
溴化钠		207			
磷酸三钠		350.1			
乙醇		1006.4			
农业用硫酸镁		15866			
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苯噻草酮原药	3000 (0)	绍市环备[2020]1号	高效农药原药技术提升智造项目实施后，苯噻草酮、乙螨唑不再实施。 甜菜安、甜菜宁依托18400吨农药项目设备建设完成，咪鲜胺、乙螨唑装置也已建设完成，并通过自行竣工验收。 2021.9.29通过竣工验收（咪鲜胺配套） 2021.9.29通过竣工验收（乙螨唑配套） 高效农药原药技术提升智造项目实施后，不再产生。	
	咪鲜胺原药	3000			
	乙螨唑原药	1000 (0)			
	甜菜安原药	600			
	甜菜宁原药	600			
	联产产品	氯化钾			612.6
		农用硫酸钾			946.1 (0)
		农用硫酸铵			3007.6 (0)
硫酸脲		286.1 (0)			
新增年产8000吨高效农药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精草铵膦原药	3000	虞环建备[2021]11号	通过竣工验收。 通过竣工验收。 通过竣工验收，后续项目技改，产能不变。 未建，高效植保项目实施后替代。 尚未验收，本项目实施后淘汰。 通过竣工验收。 未建，高效植保项目实施后不再产生。 通过自行竣工验收。	
	咪鲜胺锰盐原药	500			
	联苯肼酯原药	1200 (0)			
	溴虫腈原药	2500 (0)			
	麦草畏原药	100			
	吡啶唑菌酯原药	200			
	氟环唑原药	200			
	噻虫嗪原药	200			
	啶菌酯原药	100			
	联产产品	亚磷酸			372 (0)
硫酸钠		1402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环评文号	验收意见	
制剂产品提升改造项目	农药水剂	32000	虞环审[2021]78号	2022.11.2 通过竣工验收。	
	可溶液剂	20000			
	悬浮剂	5000			
	水分散粒剂	200			
	可分散油悬浮剂	300			
	可湿性粉剂	1000			
	水乳剂	300			
	微乳剂	200			
	颗粒剂	1000			
绿色制剂提升项目	农药水剂	14000	虞环审[2022]60号	2022.11.2 通过竣工验收	
	可溶液剂	70000			
	悬浮剂	5000			
	水分散粒剂	200			
	可分散油悬浮剂	300			
	可湿性粉剂	1000			
	水乳剂	300			
	微乳剂	200			
	颗粒剂	1000			
农药绿色制剂智造项目	精草铵膦可溶液剂	200000	虞环审[2022]68号	2022.11.2 通过竣工验收	
高效低毒农药及关键配套中间体建设项目	50%精草铵膦母药	10000	绍市环审(2023)38号	2024.8 通过竣工验收,后续项目淘汰 3000t/a 氨基吡啶酸, 剩余 2000t/a 产能尚未验收。	
	氨基吡啶酸原药	6800		尚未验收	
	40%敌草快母药	15000		2025.10 通过竣工验收。	
	螺螨酯原药	2000		在建	
	间叔丁基苯酚	800		2024.8 通过竣工验收。	
	二甲胺盐酸盐	438		在建	
	副产品	硫酸铵(肥料级)		601	2024.8 通过竣工验收。
		硫酸铵(工业级)		1267.5	在建
亚磷酸		159.34			
磷酸氢二铵		443.3			
高效农药原药技术提升智造项目	苯噻草酮	3000	虞环建备[2024]1号	2024.8 通过竣工验收。	
	乙螨唑	1000		2025.10 通过竣工验收。	
	联苯肼酯	1200			
	副产品	亚硫酸钠		2224.5	2024.8 通过竣工验收。
		氯化铝		1377.5	
高效植保产品技术提升项目	虫螨腈	2500	虞环建备[2024]24号	2025.10 通过竣工验收。	
	副产盐酸	5761.8			
新型绿色高端原药智造及关键配套中间体项目	乙虫腈原药	3000	虞环建备[2024]47号	在建	
	灭螨醌原药	500			
	氯氨吡啶酸原药	800			
	脲菌酯	3000			
	丙硫菌唑	5000			
	茚虫威	200			
	氯虫苯甲酰胺	100			
	氟啶虫酰胺	100			
	芳基吡唑啉	4000			
	2-氯丙烯腈	720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环评文号	验收意见
	副产品	氨水	745.7		
		硫酸钠	12616.7		
		甲醇	713.4		
		溴化钾	4419.4		
		氯化镁	5256.3		
		硫酸镁	10625		
绿色高效植保产品智造及技术提升项目	茚虫威原药		1200	虞环建备[2025]9号	在建
	精草铵膦铵盐母药		16000		2025.10 通过竣工验收。
	副产品	硫酸铵	264.2		
		丙酮	1143.7		

注：\*括号外为原审批量，括号内为后续审批项目审批过程中淘汰完成后的产量，如果为零，则该项目的该产品产能已经淘汰。

## 1.2 项目由来

国家通过科技扶持、技术改造、经济政策引导等措施，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加快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替代和淘汰，促进品种结构不断优化。重点发展针对常发性、难治害虫；地下害虫、线虫、外来入侵害虫的杀虫剂和杀线虫剂；适应耕作制度、耕作技术变革的除草剂；果树和蔬菜用新型杀菌剂和病毒抑制剂；鼓励发展用于小宗作物的农药、生物农药和用于非农业领域的农药新产品、新制剂。

本次项目涉及的虫螨腈原药是国家重点推广的新型低毒环保型杀虫、杀螨剂，属于无公害农产品推荐的农药品种代表。企业现有的 2500 吨虫螨腈产品销量稳定，市场行情较好。另外异噁唑虫酰胺是双芳基异噁唑啉类杀虫杀螨剂，对鳞翅目、半翅目、缨翅目和蜚蠊目等类别的害虫均有较好的防治效果，并且其生产和使用成本相对较低，未来该产品将与双酰胺类杀虫剂在主要可耕地作物、特种作物、蔬菜上形成一定的竞争态势。安全性好，对环境友好：对蜜蜂等授粉昆虫有良好的安全性，对哺乳动物安全性高。所以本次项目具有非常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1.3 本项目产品方案

表 1.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含量	产能	备注
农药原药				
1	虫螨腈原药	97%	2500	杀虫、杀螨剂
2	异噁唑虫酰胺原药	96%	100	杀虫、杀螨剂
副产品				
1	盐酸	20%	5761.8	虫螨腈产品副产品

该项目已取得赋码（项目代码 2511-330604-99-02-95195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项目利用现有的标准车间七、标准车间八及仓库、环保公共设施等，购置反应釜、全自动密闭离心机、干燥器等设备，建成 2500 吨/年虫螨腈原药、100 吨/年异噁唑虫酰胺原药的能力，年副产盐酸 5761.8 吨；同时对现有标/车间 2500 吨/年虫螨腈生产线进行改造提升优化。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收入 4.75 亿元、利润 5315.3 万元、税收 3325 万元。同时对原“新型绿色高端原药智造及关键配套中间体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410-330604-99-02-377782）中未实施建设的 500 吨/年灭螨醌原药生产线调整到标准车间十内优化提升实施。并新建标准车间十九，新建建筑面积约 8600 平方米，作为后续项目车间。

### 1.4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流程见下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环保部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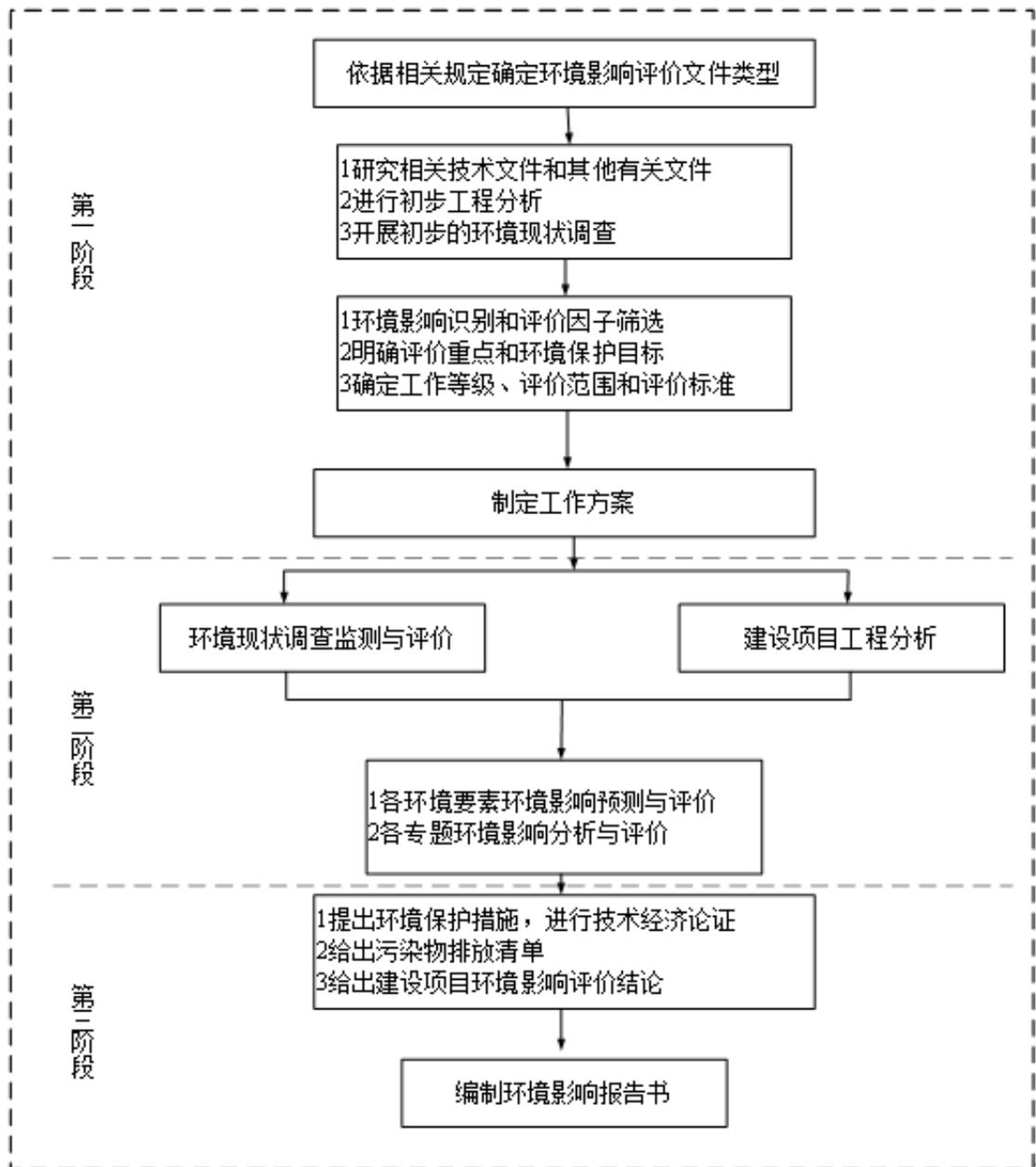


图 1.4-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 1.5 项目以新带老削减情况和零土地技改情况说明

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文件、浙环发（2017）34号和《关于印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虞政办发[2017]265号），“对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由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自行公开承诺书和环评文件等相关信息，在项目开工前向环保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由环保部门予以备案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根据上述文件，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的项目需满足两个条件：①属于工业企业“零土地”技

改项目；②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

### 1、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根据备案文件，本项目属于“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具体详见附件；

(2)根据规定，重点污染物包括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和工业烟粉尘。本项目排放的重点污染物包括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具体分析如下。

### 2、“以新带老”淘汰装置审批及建设情况

本次拟进行零土地技改，项目实施后，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将淘汰 2000 吨/年丙硫菌唑产能、150 吨/年双氟磺草胺产能、100 吨/年麦草畏产能，淘汰的总量用于本项目总量的平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表 1.5-1 项目涉及“以新带老”产品的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变化 (t/a)			审批文号	验收
		审批	削减	保留		
年产 3380 吨高效农药原药技改项目	双氟磺草胺	200	150	50	浙环建[2015]031 号	未建，未验收
新型绿色高端原药智造及关键配套中间体项目	丙硫菌唑	5000	2000	3000	虞环建备[2024]47 号	未建，未验收
	氯化镁	5256.3	2102.5	3153.8		
	硫酸钠	2359.4	943.8	1415.6		
新增年产 8000 吨高效农药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麦草畏	100	100	0	虞环建备[2021]11 号	未建，未验收

表 1.5-2 项目涉及“以新带老”削减污染物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以新带老削减量
废气	VOCs	2.451
	颗粒物	0.275
废水	水量	21600
	CODcr	1.728
	氨氮	0.324

### 3、产品方案对比情况

表 1.5-3 项目涉及产品方案对比表 单位：t/a

产品	审批产量	项目新增产量	项目实施后产量	产能变化情况	备注	
农药原药	虫螨腈	2500	2500	5000	2500	
	丙硫菌唑	5000	-2000	3000	-2000	
	双氟磺草胺	200	-150	50	-150	
	麦草畏	100	-100	0	-100	
	异噁唑虫酰胺	0	100	100	100	
项目实施后农药产量变化		7800	350	8150	350	
副产品（外售）	副产盐酸	5761.8	5761.8	11523.6	5761.8	20%浓度
	氯化镁	5256.3	-2102.5	3153.8	-2102.5	丙硫菌唑涉及产量
	硫酸钠	2359.4	-943.8	1415.6	-943.8	

副产品外销量变化情况	13377.5	2715.5	16093	2715.5	
------------	---------	--------	-------	--------	--

#### 4、项目实施后溶剂消耗量变化情况

项目实施后虫螨腈工艺流程不变，各原辅材料消耗量、污染物产排情况均不发生变化，所以报告不再分析。另外，项目实施后由于产品不同，原辅材料可对比性不强，所以报告对项目实施前后溶剂使用情况进行对比如下：

表 1.5-4 项目实施后溶剂用量对比表 单位：t/a

物料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情况
二氯乙烷	85	150	65
甲苯	486.999	7.68	-479.319
甲醇	419.124	300	-119.124
乙醇	46.8	201.56	154.76
二氯甲烷		39.94	39.94
三乙胺		50.06	50.06
乙腈		129.56	129.56
溶剂合计	1037.923	878.8	-159.123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项目溶剂用量减少 159.123t/a，能从源头减少 VOCs 废气的排放。

#### 5、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

表 1.5-5 本项目实施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重点污染物） 单位：t/a

污染源名称			现有企业已批装置满负荷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量			项目实施后现有企业		实施前后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废水	水量	t/a	1158150	20400	300	20100	21600	1156650	-1500
		t/d	3860.5	68	1	67	72	3855.5	-5
	COD <sub>Cr</sub>	纳管量	579.075	147.187	137.137	10.05	10.8	578.325	-0.75
		环境量	92.652		145.579	1.608	1.728	92.532	-0.12
	氨氮	纳管量	40.535	4.591	3.888	0.704	0.756	40.483	-0.052
		环境量	17.372		4.29	0.302	0.324	17.35	-0.022
废气	烟粉尘		20.908	0.807	0.526	0.281	0.281	20.908	0
	SO <sub>2</sub>		5.248	0.173	0	0.173	0.173	5.248	0
	NO <sub>x</sub>		21.531	1.08	0	1.08	1.08	21.531	0
	VOCs		77.889	514.556	512.256	2.299	2.451	77.737	-0.152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增加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等重点污染物的排放量。

表 1.5-6 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和 VOC 废气削减比例计算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总量	项目实施后削减比例
废水总量	21600	20100	-7.46%
CODcr	1.728	1.608	-7.46%
氨氮	0.324	0.302	-7.28%
VOCs 废气	2.451	2.299	-6.61%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可以满足 5%的削减比例的要求。

## 6、项目零土地备案情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农药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63 农药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化学农药制造 263”，所以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环保部 2019 年第 8 号）文件规定，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审批目录；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4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4〕67 号）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市本级负责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本）>的通知》（绍市环发〔2025〕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被列入《市本级负责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本）》清单之列，因此本项目环评文件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

由于项目是“零土地”技改项目，根据浙政办发[2017]57 号文件和浙环发〔2017〕34 号，《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虞政办发〔2017〕265 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零土地”技改项目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所以可以实行承诺备案管理。

根据《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 号，根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编制完成环评文件，并向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等“零土地”技改项目环评文件报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农药制造（C263）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的子项，所以可以明确农药制造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也属于有化学合成反应的化工“零土地”技改项目，根据浙环发〔2017〕34 号和绍市环发〔2025〕3 号，本项目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1.6 分析判定情况简述

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首先通过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收集，对项目选址、产品、规模和工艺等合理性进行初步判定。

### 1.6.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拟建地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的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中心河以北区域，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拟建地及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均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地下水、声环境和土壤能现状均符合功能区要求，地表水超标，但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环境空气超标，但超标因子为臭氧，项目不排放臭氧。污染物总量在原有总量内进行调剂，所以区域总体有机废气排放量减少，所排放的各类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环评预测，废气外排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本次项目实施后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配套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不外排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不会对水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技术改造扩建项目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占用区域土地资源，动力等公用设施充分利用现有设施。本项目给水利用现有企业已有供水管网，由城市自来水公司提供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项目采用集中供热，本项目生产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供给。电力电源由企业已建的供电专线提供。项目用水、用热、用电、均供给充裕，项目能耗小于规定值，企业将对本项目进行能评，因此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1)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

**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集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60420001），本项目产品为农药原药和相关中间体和副产品，符合区域产业政策，产品工艺路线、装备水平先进成

熟，各装置所选用的工艺、设备具有先进性；项目所在地远离规划居住区，并且设置了防护绿地隔离带，项目并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指标根据要求进行内部调剂，项目产品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企业也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实施后，按照要求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和修复。企业已设置风险防范设施，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企业也定期进行清洁生产评价，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企业审批后也将根据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也已按照要求编制碳排放评价章节；所以本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

## **(2)规划环评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农药原药的生产，属于精细化工，拟建地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不涉及自然生态红线区；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的行业清单、产品清单。项目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禁止类新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浙江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2]14号）中重点行业，符合规划环评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要求。因此，本报告认为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另外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规划环评涉及的重点防控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废气处理工序距离永久农田大于200米范围，200米隔离缓冲带内无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本项目能够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少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 **1.6.2 城市总体规划、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判定**

1、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3号的现有厂区，属于工业用地，属于上虞城镇体系格局的副中心。产业定位上产业拓展区主要布置涉化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企业，本次项目产品为农药原药，与园区发展产业导向相符。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是能够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2、根据《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本项目位于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3号现有厂区内，本次项目产品为农药原药，与园区发展产业导向相符。同时也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三大主导产业。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区域工业经济的发展，结合总体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地符合上虞北部发展工业的产业发展大格局，并且项目建设区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也是重要产业集聚地和发展核心，用地性质符合工业用地规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上虞城市总体规划的发展方向。

3、对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清单及相关审查意见可知，本项目主要从事农药原药生产，建设地位于纬七东路3号，不涉及自然生态红线区；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的行业清单、产品清单。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禁止类新污染物、不属于《浙江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2]14号）中重点行业，符合规划环评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要求。因此报告认为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规划环评涉及的重点防控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和铋），各工序距离永久农田超过200米，200米隔离缓冲带内无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本项目能够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少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 1.6.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判定

经AERMOD计算，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包括全厂现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均未出现超标区域，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1.6.4 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规范符合性判定

通过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文件查阅分析，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项目，该项目已取得赋码（项目代码2511-330604-99-02-951950），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因此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执行，能够符合《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规范。

### 1.6.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5-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条例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园区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编号为 G331119，属于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时该园区被列入《浙江省开发区（园区）名单》中“79、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故本项目的建设位于合规园区内，并已列入浙江省合规化工园区及复核工作。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属于农药原药制造，工艺装备先进，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根据《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过剩产能行业为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根据浙经信投资[2022]53号，化工项目暂缓产能置换。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项目初步估算，项目实施后新增综合能耗 4749.38 吨标煤（等价），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3993/万元，低于上虞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控制指标（0.45tce/万元）。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要求。	符合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项目所在地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和《浙江省开发区（园区）名单》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属于已有化工园区内，不属于码头港口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址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各保护区范围内，报告也对照了《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型、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和淘汰落后产能，所以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 1.6.6 评价类型及审批部门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

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判定本项目评价类型。

表 1.6.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节选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b>农药制造 263</b>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化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本项目为农药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263 农药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农药制造 263”类别，项目涉及化学反应，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环保部2019年第8号）文件规定，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审批目录；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4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4〕67号）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市本级负责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本）〉的通知》（绍市环发〔2025〕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被列入《市本级负责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本）》清单之列，因此本项目环评文件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

另外，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文件和浙环发〔2017〕34号，《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虞政办发〔2017〕265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零土地”技改项目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所以可以实行承诺备案管理，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编制完成环评文件，并向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等“零土地”技改项目环评文件报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属于化学合成的化工“零土地”技改项目，根据浙环发〔2017〕34号和绍市环发〔2025〕3号，本项目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1.6.7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文本），本条例所称曹娥江流域，是指曹娥江干流和支流汇集、流经的新昌县、嵊州市、上虞区、柯桥区和越城区范围内的区域。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

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具体范围由绍兴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或者岸坡倾倒、抛撒、堆放、排放、掩埋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动物尸体、泥浆等废弃物；

（二）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四）新建、扩建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偷排污染物；

（五）在河道内洗砂、种植农作物、进行投饵式水产养殖；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类重污染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转型改造或者关闭、搬迁；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纳管。已建的排污口应当限期整治。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限期搬迁或者关闭。曹娥江流域内其他区域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应当配套建设畜禽排泄物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法经过环境影响评价、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达标排放。流域内其他区域的河道设置、扩大排污口应当严格控制。

**符合性分析：**本次项目建设地位于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三号，不属于《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划定的水环境重点保护区范围，项目的实施满足《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 1.6.8 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及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与本项目相关的条目有：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采用较先进的设备，选择的生产工艺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不新建入河排污口；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设锅炉，根据初步核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小于绍兴市上虞区“十四五”期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 0.45 吨标准煤/万元的要求，采用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项目实施对土壤与地下水产生影响；不新增污染物总量，在现有总量内调剂解决。项目属浙江省长江经济带合规园区清单范围之内。本报告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了碳排放影响评价内容。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1.6.9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9-1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节选）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	符合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项目属于农药项目，根据规划环评要求，需要按照 A 级及以上标准设计、建设。项目运输过程采用清洁运输。项目不涉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规定的行业类别。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且不属于石化产业。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	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中农药产品。	符合
		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能源，不属于用煤项目，不设置燃煤机组。生产过程使用蒸汽等清洁能源。	符合
2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热电项目。供热由园区供热管网统一供应。	符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	本次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优化交通结构，提高运输清洁化比例	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中长距离的运输，项目原辅材料一般采用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至厂区，蒸汽等通过园区管网输送。	符合
4	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	项目落实后按要求进行恶臭异味排查整治。	符合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项目不属于涉及行业类别。	符合
		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项目不属于涉及行业类别。	符合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污水站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按要求落实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要求。

### 1.6.1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10-1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储罐呼吸控制措施	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5.2kPa 的有机液体，固定顶罐储存配备呼吸阀、氮封，呼吸气接入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储罐，均依托利用原有储罐，储罐废气收集后进入 1#RTO 集中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2	进料及卸料废气控制措施	①液态物料输送宜采用磁力泵、屏蔽泵、隔膜泵等不泄漏泵； ②液体投料采用底部给料或使用浸入管给料方式，投料和出料设密封装置或密闭区域，或采用负压排气并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③固体投料使用真空上料、螺杆输送、密闭带式传输、管链输送等方式，或设密封装置或密闭区域后，负压排气并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①项目液体料输送主要采用隔膜泵； ②液体投料采用底部给料，投料出料设密闭装置，废气收集至废气处理措施； ③固体投料使用密闭性较好的脉冲固体投料站，负压排气并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	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反应和混合过程均采用密闭体系；	①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反应和混合过程均采用密闭体系；	符合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闭	<p>②涉及易挥发有机溶剂的固液分离不得采用敞口设备，优先采用垂直布置流程，选用“离心/压滤—洗涤”二合一或“离心/压滤—洗涤—干燥”三合一的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实现全封闭生产；</p> <p>③生物发酵工序采用密闭设施，尾气接入处理设施，发酵系统清洗时采取必要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p> <p>④采用双阀取样器、真空取样器等密闭取样装置，逐步淘汰开盖取样；</p>	<p>②本项目固液分离优先采用“离心—洗涤”二合一，离心采用全自动下出料离心机，不采用敞口设备，布置采用垂直布置流程；</p> <p>③项目不涉及生物发酵工序；</p> <p>④优先采用双阀取样器、真空取样器，不采用淘汰开盖取样；</p>	
4	废液废渣储存间密闭性	<p>①含 VOCs 废液废渣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p> <p>②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p>	<p>①本项目过滤过程等过程均产生含 VOCs 废液废渣等危废，收集后密封储存于厂区现有危废仓库内；</p> <p>②本项目液态危废主要为蒸馏残液、废溶剂、废盐渣等，采用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滤渣、残渣、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例如物化污泥等采用桶装包装；</p>	符合
5	泄漏检测管理	<p>①按照规定的泄漏检测周期开展检测工作；</p> <p>②对发现的泄漏点及时完成修复，修复时记录修复时间和确认已完成修复的时间，记录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p> <p>③建议对泄漏量大的密封点实施布袋法检测，对不可达密封点采用红外法检测；鼓励建立企业密封点 LDAR 信息平台，全面分析泄漏点信息，对易泄漏环节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p>	<p>①本项目需按规定开展泄漏检测工作；</p> <p>②实施泄漏检测后及时对泄漏点修复并记录；</p> <p>③按要求进行检测并建立 LDAR 信息平台；</p>	符合
6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p>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p> <p>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p>	<p>①本项目污水站主要产恶臭区域如预处理设施、调节池等加盖，废气管网设计合理，密闭区实现微负压；</p> <p>②污水站低浓度废水废气收集后接入“碱喷淋+高能粒子除臭+次钠”处理后排放，高浓度废水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收集后进入 RTO 焚烧装置集中处理后排气筒排放；</p>	符合
7	危废库异味管控	<p>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p> <p>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p>	<p>①本项目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p> <p>②本项目厂区危废仓库的废气收集后经处理后排放；</p>	符合
8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p>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p>	<p>本项目绝大部分 VOCs 废气采用冷凝+喷淋等预处理，再接入 RTO 集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9	非正常工况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p>非正常工况排放的 VOCs 密闭收集，优先进行回收，不宜回收的采用其他有效处理方式；</p>	<p>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 VOCs 密闭收集，优先进行回收；</p>	符合
10	环境管理措施	<p>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p>	<p>本项目采用核实的末端治理技术。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喷淋液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符合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恶臭异味管控处理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 1.6.1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6.11-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节选）

序号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b>（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b>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为农药产品制造，属于化工行业，产业结构布局合理，VOCs 排放较低，不涉及生产和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工艺装备先进，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工艺和装备。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要求，上虞为达标区域，项目新增 VOCs 总量可通过厂内总量平衡解决。	符合
<b>（二）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b>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工艺绿色化水平高，本项目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装备水平高，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装置采用重力流布置，采用密闭式循环冷却系统。本项目产品均位于标准车间内，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均先进合理。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b>（三）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b>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	本项目根据要求，对载有气态、液态	符合

序号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	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	
<b>（四）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b>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本项目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喷淋预处理后，再通过RTO集中处理装置处理，综合去除效率达90%以上，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 1.6.12 与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25年3月18日起实施），本项目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6.12-1 与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对比符合性分析

准入条件	符合性分析
<b>空间准入要求</b>	
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新（迁）建、扩建农药制造项目原则上应布设在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农药制造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b>符合。</b>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拟建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拟建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浙江省化工园区复核认定通过名单，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已通过化工园区复核认定。园区内相关基础设施齐全，而且已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b>工艺与装备</b>	
（一）鼓励发展水基化、纳米化、超低容量、缓释等制剂，严格控制粉剂和有毒有害助剂的加工使用。 （二）鼓励采用反应选择性好、工艺流程短、连续化和自动化水平高的产品生产技术和过程资源化程度高的工艺，鼓励使用微通道反应、高效催化、反应精馏成套技术，提高产品收得率，推进减污降碳。	<b>符合。</b> (1)项目不涉及助剂。 (2)本项目原料反应选择性好、工艺流程紧凑、在工程设计、自动控制水平等方面做到行业领先，并进一步提升现有装备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生产过程基本采用DCS控制工艺、设备，提高产品收得率，

准入条件	符合性分析
<p>(三) 鼓励采用先进输送设备和输送工艺。采用干式真空泵、液环（水环）真空泵，不得使用压缩空气、真空压吸的方式输送易燃及有毒、有害化工物料（物料特性和工艺无法替代时除外）。</p> <p>(四) 采用密闭生产工艺，强化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的过程管控。固体投料应采用自动投料机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液态物料投加应采用密闭管道，鼓励采用计量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减少高位槽、计量罐等使用；物料的离心、过滤及干燥操作应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及密闭干燥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p> <p>(五) 涉及 VOCs 的固液分离过程应采用密闭的分离装置，不得采用真空抽滤设备和敞口的固液分离装置，确因产品物料属性等原因无法采用密闭分离装置的，应对相关生产区域进行密闭隔离，采用负压排气将无组织废气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p> <p>(六) 物料装卸、生产流程中的物料输送原则上应使用刚性管道。</p> <p>(七) 涉 VOCs 物料的干燥单元采用密闭干燥设备，鼓励采用耙式干燥、单锥干燥、双锥干燥、真空烘箱等先进干燥设备。</p> <p>(八) 优先采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料替代高毒、恶臭、高挥发性原辅材料，减少在生产流程中使用辅助物质（如溶剂、分离剂等）、消耗性的材料，尽量选择可再生材料。</p>	<p>减少污染物产生量。</p> <p>(3) 本项目液体原辅料采用储罐化储存和管道化输送，不使用压缩空气、真空压吸的方式输送。车间内因工艺需要设置的中转罐/计量罐设置平衡管，放空气接入废气收集系统。</p> <p>(4) 反应釜、储罐采用密闭设备，尾气全部进行收集，经过车间预处理之后达标排放。固体投料设置独立投料区域和料仓，固体原料直接运至料仓储存，通过固体投料器投入反应釜。</p> <p>(5) 固液分离拟采用密闭式过滤器、全自动下卸料离心机等自动化程度高的密闭设备。</p> <p>(6) 生产过程液体物料中转全部采用刚性管道进行转料，不使用临时软管进行中转，防止中转过程无组织废气排放。</p> <p>(7) 本项目采用的烘干设备主要为双锥干燥机等，不使用老式淘汰烘干设备，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冷凝回收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p> <p>(8) 本项目优先采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料替代高毒、恶臭、高挥发性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溶剂尽可能的回用，减少溶剂消耗量。</p>
<b>污染防治措施</b>	
<p>(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废水应分质收集，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初期雨水应收集并排至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生产区所有废水，包括生产、储运、公用工程等可能受污染区域的工艺废水、循环水排污水、纯化水制水排污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等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监控排放；应合理设置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配备雨水自动切换系统，雨水排放口宜实施智能化监控。</p> <p>应配套合适的农药生产废水预处理措施和设施，污水处理工艺的设计应考虑生产过程使用或产生的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的处理单元，高氨氮、高磷酸盐、高盐分、高浓度难降解等废水应配套单独的预处理措施，高盐分母液应配套脱盐设施或采取其他先进技术进行处理。鼓励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液）采用焚烧方式处理。</p> <p>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等要求。</p>	<p><b>符合。</b></p> <p>(1) 本项目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合理划分排水系统。初期雨水收集并排至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架空管廊敷设。不同废水的收集管采用不同颜色标出，便于对废水管道有无破损等进行检查。</p> <p>(2) 针对含不同污染特征的废水，分别进行相应收集和预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全厂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两个雨水排放口，配备雨水自动切换系统，而且废水处理装置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本项目优化厂内雨污水管网的设计，废水管网采用地上架空或明沟套明管的方式敷设，沟内进行防渗处理，沟顶加盖防雨，每隔一定间距设检查口，以便维护和及时查看管沟内是否有渗漏。雨水配备自动切换系统，雨水排放口实施智能化监控。</p> <p>(3) 本项目部分高盐母液废水进行脱盐预处理，高浓度废水采用芬顿氧化、PBR、等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综合污水处理站；</p> <p>(4)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符合《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等要求。</p>
<p>(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应采取分类分质、适用技术处理各类废气污染物。酸/碱性废气可用水吸收、碱/酸吸收；配料、反应、分离、提取、精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后，采用冷凝、吸附回收、浓缩、焚烧等多个工艺综合治理，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有关废气通过 VOCs 处理设施或脱臭设施等进行处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相关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按照要求建立泄漏检测与修</p>	<p><b>符合。</b></p> <p>针对企业本次目废气的性质，废气应分类收集处理，主要分为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等。有机废气经采用多级冷凝方式先回收物料，然后采用酸喷淋/碱喷淋/树脂吸附/RTO 焚烧等组合工艺处理后排放；无机废气采用多级喷淋后，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液体废物暂存罐、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等均有恶臭气体产生，废液罐、车间母液罐及均质罐之间应采用气相平衡管，减少恶臭废气排放量。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单独经处理后通过单独排气筒排放。有机储罐废气经喷淋处理后，汇入总管采用 RTO 焚烧处理后排放。</p> <p>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定</p>

准入条件	符合性分析
<p>复（LDAR）体系，定期开展 LDAR 工作并及时修复泄漏点，减少无组织排放。</p> <p>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等要求。</p>	<p>期开展 LDAR 工作并及时修复泄漏点，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等要求。</p>
<p>（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应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厂区内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落实高盐废水分类收集、提盐后分质预处理，降低废盐产生量和危害性，鼓励废盐资源化利用。</p> <p>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p>	<p><b>符合。</b></p> <p>本项目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均要求建立固废台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高盐废水分类收集，采用蒸发脱盐后，废盐委托有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综合利用，去向明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p>
<p>（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的原则确定防治措施。罐区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应做硬化、防渗处理，污水收集和处理池（包括应急池）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存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采取防腐、防渗漏、防泄漏、防流失、防扬散、防水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严格控制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等新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b>符合。</b></p> <p>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的原则确定防治措施。罐区、危废暂存库做好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污水收集和处理池（包括应急池）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存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采取防腐、防渗漏、防泄漏、防流失、防扬散、防水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涉及二氯甲烷等新污染物的排放，但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p>	<p><b>符合。</b></p> <p>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p>
<b>环境风险防范</b>	
<p>应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控项目环境风险。按规定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溢。</p>	<p><b>符合。</b></p> <p>(1)生产区已建设 2 个事故应急池，总容量为 600m<sup>3</sup>，另外废水站设置 1 个 2900 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一个 100m<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项目拟建地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废水事故发生时的需求。</p> <p>(2)本次项目实施投运前，企业应根据技改项目的内容，按照《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3)企业应配备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p>
<b>温室气体排放</b>	
<p>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农药制造项目须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减碳技术创新示范应用。</p>	<p><b>符合。</b></p> <p>本项目将碳排放评价相关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p>
<b>总量控制</b>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还应关注氰化氢、氯气、苯系物、总氮等污染因子。</p> <p>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p>	<p><b>符合。</b></p> <p>本项目实施后，涉及新增总量指标有 SO<sub>2</sub>、NO<sub>x</sub>、COD、氨氮、颗粒物和 VOCs，通过企业内部“以新带老”削减替代获得，符合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在环杭州湾区域范围，项目已计算总氮指标，该区域尚未实施总氮的总量替代。</p>

准入条件	符合性分析
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实施环杭州湾区域沿海城市新（改、扩）建涉氮建设项目总氮等量和减量替代制度，未完成入海河流总氮考核目标的流域，实行总氮 1.2 倍减量替代。	

经分析，项目符合《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要求。

### 1.6.13 项目能评和产能置换分析

#### 1、项目能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初步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综合能耗 4749.38 吨标煤（等价），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3993tce//万元，小于绍兴市上虞区“十四五”期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 0.45 吨标准煤/万元的要求，环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编制能评报告。

#### 2、项目产能置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化工行业，根据《关于化工、化纤、印染行业暂缓实施产能置换政策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2]53 号），在国家化工、化纤、印染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未出台前，暂缓实施化工、化纤、印染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所以本项目暂缓实施产能置换。

### 1.6.14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14-1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
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在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	项目不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不涉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2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使用。	符合
3	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各地摸清需求，规划建设一批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2023 年底前，全省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规模力争达到 30 万吨/年以上，2025 年底前力争达到 60 万吨/年，远期提升至 100 万吨/年以上。推行“分散吸附—集中再生”的 VOCs 治理模式，推动建立地方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依托“无废城市在线”“浙里	本项目废气处理中不涉及活性炭的使用。	符合

		蓝天”数字化应用推进活性炭全周期监管，做到规范采购、定期更换、统一收集、集中再生。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4	化工园区绿色发展	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开展全省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价和晾晒。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逐一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按照“一年启动、三年完成、五年一流”的原则，制定实施提级改造工作计划，2023 年 3 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推动煤制氮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化工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标准，持续提升工艺装备和污染物排放控制，逐步改进运输方式。加强化工园区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化工企业每年 3 月底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报告开停车、检修计划安排，突发或临时任务及时上报，必要时可实施驻场监管。企业集中、排污量大的化工园区，可组织开展高活性 VOCs 特征污染物的网格化分析及重点企业 VOCs 源谱分析，加强高活性 VOCs 组分物质减排。	企业属于农药企业，根据要求项目涉及车间须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环评要求企业须持续进行改进，减少少储罐、装卸和其他无组织排放和 LDAR 的修复。企业根据要求报告开停车、检修位计划安排，园区组织网格化分析和重点企业 VOCs 源谱分析，加强高活性 VOCs 组分物质减排。	符合
5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项目不属于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	符合
6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	符合
7	企业污染防治提级行动	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全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各地应结合产业特点，培育创建一批 A、B 级或引领性企业。	企业将采用先进的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

## 1.6.15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订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订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农药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可以达到A级企业绩效标准。

表 1.6.15-1 项目与农药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企业情况
工艺废气治理	1、配料、反应、分离、提取、精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后，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燃烧、浓缩等多个工艺综合治理，焚烧可以采用工艺加热炉、锅炉或者专用焚烧炉进行处理，处理效率≥90%； 2、发酵废气采用碱洗+氧化+水洗等组合工艺处理。	1、工艺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冷凝、吸收、吸附、低温等离子等组合工艺进行处理，或送焚烧炉直接燃烧处理； 2、发酵废气采用碱洗、氧化、水洗等组合工艺处理	1、工艺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冷凝、吸收、吸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一工艺进行处理，或送焚烧炉直接燃烧处理； 2、发酵废气采用碱洗、氧化、水洗等组合工艺处理	未达到C级要求	本次项目满足A级企业要求 1、项目各生产过程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采用冷凝、吸附、喷淋、燃烧等综合治理，焚烧采用专用焚烧炉进行，处理效率>90%。 2、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
排放限值	1、NMHC、PM 浓度分别不高于60、10 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2、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 mg/m <sup>3</sup> ，监控点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 <sup>3</sup>	1、NMHC、PM 浓度分别不高于80、20 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2、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 mg/m <sup>3</sup> ，监控点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 mg/m <sup>3</sup>	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本次项目满足A级企业要求 1、NMHC、PM 浓度分别不高于60、10 mg/m <sup>3</sup> ，其他指标能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2、根据企业历次监测厂内VOCs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满足要求
无组织排放	1、液态物料投加采用密闭管道，固态物料投加采用自动投料机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涉VOCs 液态物料投加采用密闭管道，涉VOCs 固态物料投加采用自动投料机、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用集气罩	1、同B级要求； 2、同A级要求； 3、同B级要求；	未达到C级要求	本次项目满足1级企业要求 1、液态物料采用密闭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企业情况
	<p>2、反应罐放空尾气及计量罐放空废气密闭收集，引至 VOCs 废气治理设施，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p> <p>3、真空系统采用干式真空泵、液环（水环）真空泵，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5、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加盖密闭；</p> <p>6、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7、涉 VOCs 物料的固液分离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分离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密闭设备排放的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8、实验室使用含 VOCs 的化学品或含 VOCs 物料进行实验，使用通风橱（柜），对收集的废气进行 VOCs 处理</p>	<p>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同A 级要求；</p> <p>3、真空系统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同A 级要求；</p> <p>5、同A 级要求；</p> <p>6、同A 级要求；</p> <p>7、涉 VOCs 物料的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分离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排放的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8、同A 级要求</p>	<p>4、同A 级要求；</p> <p>5、同A 级要求；</p> <p>6、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7、涉 VOCs 物料的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分离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用集气罩收集；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或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8、实验室使用含 VOCs 的化学品或 VOCs 物料进行实验，使用通风橱（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对收集的废气进行 VOCs 处理</p>		<p>管道，固态物料采用自动投料机或者密闭空间操作，废气收集后处理排放；</p> <p>2、反应罐和计量罐尾气均接入 RTO 焚烧系统，达标后外排。</p> <p>3、项目真空泵采用干式真空泵或水环真空泵，工作介质密闭，各尾气排至 RTO 系统焚烧处理排放；</p> <p>4、设备开停工、检修等工况时，废气收集至 RTO 焚烧系统，达标后外排；</p> <p>5、工艺过程中产生废料出料过程密闭，盛装的包装袋密闭，涉及 VOC 的容器和包装袋也要求密闭；</p> <p>6、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储罐和管道中，容器位于室内，非取用状态下保持密闭；</p> <p>7、涉 VOCs 物料的固液分离单元采用密闭式分离设备；干燥单元采用密闭式干燥设备，废气排至 RTO 焚烧系统，达标后外排；</p> <p>8、企业实验室的 VOCs 物料采用通风橱（柜），废气用活性炭进行吸附。</p>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企业情况
装载控制	1、挥发性有机液体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作业，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200mm； 2、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geq 500\text{m}^3$ ，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geq 5.2\text{kPa}$ 但 $< 27.6\text{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geq 2500\text{m}^3$ 的，装载过程排放的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3、符合第2条的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组合工艺回收处理，或引至工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1、同A、B级要求； 2、同A、B级要求； 3、符合第2条的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单一工艺回收处理，或引至工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未达到C级要求	本次项目满足A级企业要求 1、挥发性有机物料按照要求进行装载，出料口满足要求； 2、项目涉及VOCs物料均收集后进入RTO焚烧系统，达标后排放； 3、装载作业的废气均收集后进入RTO焚烧系统，达标后排放。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建立LDAR软件平台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次项目满足A级企业要求 企业已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建立LDAR软件平台。
储罐控制	1、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2、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0.3\text{kPa}$ 但 $< 10.3\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100\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10.3\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及其他等效措施； 3、符合第2条的固定顶罐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组合工艺回收处理，或引至工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1、同A、B级要求； 2、同A、B级要求； 3、符合第2条的固定顶罐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单一工艺回收处理，或引至工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未达到C级要求	本次项目满足A级企业要求 1、项目不涉及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的物料； 2、其他储罐废气均收集至废气RTO焚烧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控制	1、工艺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 3、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焚烧法或吸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1、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沟渠输送并加盖密闭，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同A、B级要求； 3、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单一工艺进行处理	未达到C级要求	本次项目满足A级企业要求 1、工艺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相应接入口和排出口均隔离环境空气； 2、相应废水储存处理系统，均收集至RTO焚烧系统处理后排放； 3、废水站采用吸收+氧化的组合工艺进行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企业情况
					处理。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sup>a</sup> 安装CEMS(包括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风量大于10000m <sup>3</sup>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未达到A、B 级要求		本次项目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本次项目 RTO 排放口安装 CEMS (包括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并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
	生产装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装 DCS, 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和生产过程主要参数, DCS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生产装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装 DCS, 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和生产过程主要参数, DCS 数据保存6 个月以上	生产装置安装 PLC, 记录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	未达到B、C 级要求	本次项目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项目生产装置安装 DCS, 按照要求记录参数, 相应数据保存 1 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次项目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相应环保档案齐全。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 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至少符合A、B 级要求中1、2、3 项	未达到 C 级要求	本次项目 A 级企业要求 相应台账记录等满足要求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次项目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企业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 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1、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 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1、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 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 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未达到 C 级要求	本次项目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1、要求厂外运输车辆, 国五及以上柴油货车和新能源货车比例达到 80%以上, 其中新能源货车比例达到 40%以上;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企业情况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50%；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50%		2、要求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短驳运输的工程车辆应使用新能源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A、B级要求		本次项目满足A级企业要求 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注1：使用非卤化和非芳香烃级溶剂或纯物理提取工艺的企业，可以降低一级进行评级，如：某企业达到B级要求可评为A级企业； 注2： <sup>a</sup>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药制造业》（HJ862-2017）确定					

据上表可知，项目指标均能满足A级绩效指标，所以项目的实施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订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农药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 1.6.16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部于2025年4月10日印发了《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对重点行业的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提出了管理要求。

项目从事农药原药生产，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中列入的六大行业（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因此报告将开展相关工作。

本报告对项目涉及的新污染物进行识别，要求企业在相应涉及、运营、污染物治理过程完善相应管理手段和措施，尽量减少新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经查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甲氧滴滴涕、得克隆、UV-328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消除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本项目上述新污染物识别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1.6.16-1 环环评（2025）28号文重点关注新污染物识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重点关注新污染物名录	新污染物名称
1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二氯甲烷
2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二氯甲烷
3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二氯甲烷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	二噁英
4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甲醛、二氯甲烷
5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甲苯
6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	二氯乙烷
7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二噁英
8	《甲氧滴滴涕、得克隆、UV-328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消除类）》	二噁英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	二噁英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项目原料中二氯甲烷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甲醛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名录，甲苯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名录，RTO装置产生的微量二噁英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

录（第二批）。使用二氯甲烷不列入通知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 1.6.17 《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2024年9月10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等六部门印发了《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报告对涉及的项目准入内容分析如下：

表 1.6.17-1 《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仅列相关涉及内容）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六、 项目 入园	(二十六)化工园区应当依据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制定并落实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产业“禁限控”目录和化工项目入园标准，建立入园项目评估(评审)制度。	本项目从事农药原药制造，未列入《绍兴市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同时项目也已经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项目备案。	符合
	(二十七)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使用取证项目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和医药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其中液化天然气冷能利用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物医药、中药提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以及经专家论证确需为省级及以上园区配套建设的工业气体生产项目，可不进入化工园区。	根据项目安评初稿，本项目实施后，厂区不涉及新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涉及的储存单元储罐区罐组三、罐组四、甲类物品仓库一均构成了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级未发生变化；涉及的其他各生产和储存单元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但项目拟建地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浙江省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化工园区名单（第一批）>的通知》（浙安委办〔2024〕43号），所在园区为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为D类），项目满足入园的要求。	符合
	(二十八)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外的下列化工和医药项目依法依规可在化工园区外建设： 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2.不涉及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和铅、汞、镉、铬、砷、铊、铍等重点防控重金属的无机酸、无机碱、无机盐项目； 3.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项目； 4.医药制剂加工及放射性药物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十九)引导其他化工和医药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非化工和医药企业自用配套建设含化学工序的项目，其生产的主要化学品全部为本企业自身配套使用的，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一体化项目，按项目所属行业管理，不进入化工园区，按环保、安全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项目所在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三十)化工园区实施化工项目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高、能源消耗低、污染物排放低、安全风险低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高、能源消耗低、污染物排放低、安全风险低的项目。	符合
	(三十一)除安全环保节能、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以及省内搬迁入园项目外，化工园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建与园区产业规划中主导产业无关的项目。	项目从事专用精细化工制造，是园区主导产业的化工行业。	符合
	(三十二)化工重点监控点的管理应满足《浙江省化工重点监控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1]207号）要求，项目管理参照化工园区内企业执行，可在不新增供地的情况下实施化工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工艺技术水平。		

从上表对比可以看出，该项目的实施能符合《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中的要求。

## 1.7 环评结论

### 1.7.1 环境现状结论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统计公报，绍兴市上虞区 2024 年属于不达标区。根据《余姚市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余姚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心河与东进河交界处断面、永农公司南侧中心河断面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各监测的污染因子结果中氨氮、总磷、溶解氧存在超标情况，其余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绍兴市上虞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杭州湾，对内河水质无影响。

#####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监测因子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各测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厂区和厂外对照点土壤基本因子均可以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农田土壤各项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要求，项目所在地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较好。

## 1.7.2 本次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削减情况汇总

表 1.7.2-1 本次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t/a	20400	300	20100
		t/d	68	1	67
	CODcr	纳管量	147.187	137.137	10.050
		环境量		145.579	1.608
	氨氮	纳管量	4.591	3.888	0.704
		环境量		4.290	0.302
	总氮	纳管量	5.766	4.359	1.407
		环境量		5.264	0.503
废气	乙腈		111.165	110.728	0.437
	氯化氢		14.732	14.588	0.144
	三氯化磷		0.188	0.186	0.001
	三乙胺		24.581	24.325	0.255
	二氯甲烷		30.075	29.956	0.119
	二氯乙烷		50.14	49.944	0.196
	溴化氢		0.188	0.183	0.005
	乙醇		156.198	155.507	0.691
	甲醛		0.9	0.889	0.011
	甲醇		138.807	138.306	0.501
	甲苯		2.69	2.601	0.089
	二氧化硫		0.173	0	0.173
	氮氧化物		1.08	0	1.08
	烟粉尘		0.807	0.526	0.281
	合计 VOCs		514.556	512.256	2.299
	合计废气		531.724	527.739	3.983
固废	危险固废		6666.25	6666.25	0
	一般固废		14.5	14.5	0

## 2、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1.7.2-2 本项目实施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t/a

污染源名称		现有企业已批装置满负荷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量			项目实施后现有企业		实施前后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废水	水量	t/a	1158150	20400	300	20100	21600	1156650	-1500
		t/d	3860.5	68	1	67	72	3855.5	-5
	CODcr	纳管量	579.075	147.187	137.137	10.05	10.8	578.325	-0.75
		环境量	92.652		145.579	1.608	1.728	92.532	-0.12
	氨氮	纳管量	40.535	4.591	3.888	0.704	0.756	40.483	-0.052
		环境量	17.372		4.29	0.302	0.324	17.35	-0.022

废气	烟粉尘	20.908	0.807	0.526	0.281	0.281	20.908	0
	SO <sub>2</sub>	5.248	0.173	0	0.173	0.173	5.248	0
	NO <sub>x</sub>	21.531	1.08	0	1.08	1.08	21.531	0
	VOCs	77.889	514.556	512.256	2.299	2.451	77.737	-0.152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污染物总量，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均可在企业“以新带老”削减量内替代，建议富余总量由永农公司保留，作为后续项目总量来源。

### 1.7.3 主要环境影响

#### 1、废气影响分析

(1)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的二氯甲烷、氯化氢、甲苯、三乙胺和乙腈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

(2)各污染物叠加区域其他拟建、在建项目污染源、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二氯甲烷、氯化氢、甲苯、三乙胺和乙腈短期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3)根据 AERMOD 计算结果，根据计算，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包括全厂现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均未出现超标区域，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项目对恶臭废气进行源头、过程及末端控制，正常工况下，根据分析，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影响分析

(1)地表水：本次项目废水不新增，废水经预处理、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上虞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依照上虞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评结论，在污水正常排放情况下，不会对该水域的鱼类生存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该水域鱼类回流通道。本次项目后期雨水沿厂内主干道排向开发区雨水管，进入附近河道。因此，企业只要做好清污分流及其收集，防止污水进入内河，则对内河水水质无影响。

(2)地下水：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固废暂存库和污染区（包括生产区、公用工程区和三废治理设施区域）的地面。项目废水采用架空管道输送，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并且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其生产区地面和污水站均作了防渗防漏处理。由于区域地下岩土渗透系数较小，防污性能较好，报告按最不利情况进行预测，调节池泄漏对地下水污染影响区域不大，但企业还是要尽量加强防渗设计；在项目进入生产运行阶段时，应在污水站北侧设置一口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污染物发生泄漏后可以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只要切实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水集中收集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特别是对固废堆场和污染区的防渗工作，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 3、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工业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精蒸馏釜残、废盐渣、滤渣、废树脂、废冷凝液等，该部分固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固废。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或者综合利用。所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并设置专门的防雨棚、场地进行堆放，固废应及时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综合利用、焚烧，周围环境能维持现状。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四周厂界预测点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故项目的建设昼间、夜间对项目拟建地及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声环境能够维持现状。本项目地处工业区，建成后距环境敏感点在750m以上，对各敏感点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三个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企业运行30年，土壤中二氯乙烷、甲苯的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较小，同时在企业做好三级防控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风险辨识，本次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是生产车间发生泄漏事故导致火灾，危废仓库废液等泄漏导致火灾以及二氯乙烷、乙腈储罐泄漏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扩散。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最大可信事故的风险值小于化工行业可接受风险水平。

环评要求企业应加强管理，坚决杜绝该类事故发生。企业拟建设的应急事故池能够满足接纳本项目的事故水量。只有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本项目的安全隐患可以控制，其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项目为农药原药生产。排放的废气对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的主要为农药原药粉尘。由于农药粉尘的特殊性，本次环评要求包装车间设置于专用密闭车间内，废气引风后喷淋塔喷淋+排气筒排放后，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农作物影响较小。

#### 1.7.4 环评综合结论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生物酶催化新材料及绿色功能化学品智造项目（植保产品技术提升智造项目）建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上

虞区城市总体规划和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上虞区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预测结果来看本次项目实施后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叠加本底值后周围环境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 1.8 公众参与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环保部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环评的编制过程中，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在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我单位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盖北镇政府、镇海村、镇东村、珠海村、丰棉村、联合村、余姚市十六户村等地点进行了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明确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主要环境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及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反馈意见的途径。在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要求，编制了本报告备查。

## 第二章 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实际条件，参照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已在建设单位网站和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信息公告栏发布公示的形式，向项目拟建地周边的群众和单位征询意见和建议。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1.1 公示内容

在环评报告初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盖北镇政府、镇海村、镇东村、珠海村、丰棉村、联合村、余姚十六户村公示栏进行了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以上。告知如下信息：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 六、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反馈意见的途径

#### 2.1.2 公示日期

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以上（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28日）。

#### 2.1.3 公示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项目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间均能满足相关要求。

### 2.2 网络公开

#### 2.2.1 网络公开地址

另外，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我公司也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网址：<https://www.yononbio.com/index.html>），公示内容与环保公示栏一致。

#### 2.2.2 公开内容

告知信息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六、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反馈意见的途径

### 2.2.3 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 2.2.4 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项目备案单位、告示地所在单位、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单位和个人的来电、来函，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1、公示照片见附图 1。综合公众调查结果表明，周边群众和企事业单位均未提出反对意见，后期我公司也要加强企群关系，做好以人为本，使企业的生存建立在民众生存的基础上。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第三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3.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期间，项目审批单位、告示地所在单位、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单位和个人、个人的来电、来函。

### 3.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综合公众调查结果表明，周边群众和企事业单位均未提出反对意见，后期我公司也要加强企群关系，做好以人为本，使企业的生存建立在民众生存的基础上。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第四章 备案前公开情况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生物酶催化新材料及绿色功能化学品智造项目（植保产品技术提升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备案前在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网站公告。

网址：

## 第五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要求，在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生物酶催化新材料及绿色功能化学品智造项目（植保产品技术提升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反应本次公众参与的过程和结论，并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生物酶催化新材料及绿色功能化学品智造项目（植保产品技术提升智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